

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桃園縣 32643 楊梅市楊新北路 96 號

電話：03-4780892 傳真：03-4780113

網址：<http://www.tyid.org.tw/>

收文者：全體會員代表/榮譽會員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103)桃室明字 第 103109 號

附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簡章、報名表乙份。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培訓課程，歡迎會員報名參加。

說明：一、本講習課程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3 點辦理，並為使相關資格人員能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工作。

二、本講習課程為 15 餘年來再度開課，機會難得，歡迎會員報名參加。

三、報名資訊請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首頁最新消息訊息連結，或直接至活動訊息專欄(http://www.tabc.org.tw/firelogo/news_list.php?no=17)查詢。

理事長

吳燕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簡章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3點。

貳、目的：

使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瞭解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意旨並遂行所賦工作，俾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維護制度。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伍、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中）

陸、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七小時 講習費用：2,000(含稅) (協辦單位 9.5 折優惠)	七小時 講習費用：2,000(含稅) (協辦單位 9.5 折優惠)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二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6,000(含稅) (協辦單位 9 折優惠)	--
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	--	二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6,000(含稅) (協辦單位 9 折優惠)
其他有興趣進修之相關人員 一、可提昇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及設備安全檢查技能，可取得參訓證明，但無法接受考試進一步取得認可證。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消防機關指派參訓者。 三、建築師等免訓專業人員欲充實者。	以上課程均可報名 講習費用：以上課程費用 8.5 折優惠	

柒、開課相關資訊：

- 一、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課程表。
- 二、 如因該期學員少於100人時，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課程編號	上課類別	上課地點
TABC001-A001 北	7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2-C001 北	7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3-B001 北	21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4-D001 北	21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5-A002 中	7 小時防火避難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6-C002 中	7 小時設備安全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7-B002 中	21 小時防火避難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8-D002 中	21 小時設備安全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9-A003 北	7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0-C003 北	7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1-B003 北	21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2-D003 北	21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3-A004 南	7 小時防火避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4-C004 南	7 小時設備安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5-B004 南	21 小時防火避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6-D004 南	21 小時設備安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捌、課程注意事項：

- 一、參訓人員資格能報名同樣時數兩種類別課程(如消防設備師可報名7小時防火避難類及7小時設備安全類)時，須先完成第一類課程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

玖、講習費用：

- 一、7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2,000元整(含稅)，協辦單位9.5折優惠。
- 二、21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6,000元整(含稅)，協辦單位9折優惠。
- 三、其他相關人員參加各類課程以其課程費用8.5折優惠。

壹拾、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 二、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並不得補考。
- 三、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四、考試時間60分鐘，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

壹拾壹、證書核發：

- 一、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用印後核發結業證書。
- 二、其他參訓人員，由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核發結訓證明。

壹拾貳、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 (一)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二)報名表1份。
 -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具結書1份。
 -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
- 二、注意事項：
 -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二)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之文字及照片，無法辨識者將重新補件。
 - (三)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8667-6111

2. **通訊報名**：將繳費單據(郵局劃撥單)或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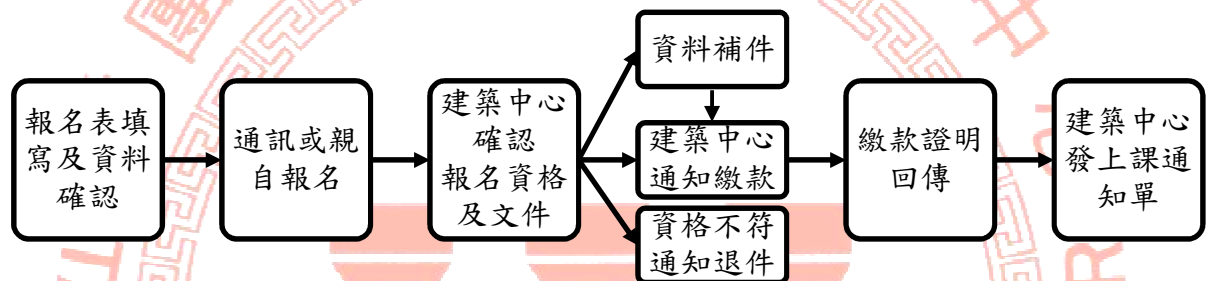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帳號：50173395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五)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

(六) 報名流程：



(七)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壹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八)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中心通知限期補件。

(九)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中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請依上課通知單上之資訊規定上課。

(十) 經已發送上課通知單之學員，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十一)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少於100人時，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十二)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壹拾參、 諮詢方式：

電話：02-8667-6111#169蔡小姐 傳真：02-8667-639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申訴電話：02-8667-6111#105陳經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 講習報名表資料

(報名表請以本信封貼粘郵寄,每封限裝 1 人份報名表件)

報名者資料：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收件人：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蔡小姐 收

報 名 場 次	參 訓 課 程 編 號
☐ 北部第一場	☐ TABC001-A001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02-C001 7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TABC003-B001 21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04-D001 21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中 部 場	☐ TABC005-A002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06-C002 7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TABC007-B002 21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08-D002 21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北部第二場	☐ TABC009-A003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10-C003 7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TABC011-B003 21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12-D003 21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南 部 場	☐ TABC013-A004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14-C004 7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 TABC015-B004 21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課程
	☐ TABC016-D004 21 小時設備安全類課程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迴紋針左上夾排列

1.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2. 報名表 1 份
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具結書 1 份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6. 繳費證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姓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是否符合 (建築中心填寫)	☐ 符 ☐ 不符	報名編號(與報名表繳號相同) (建築中心或代審單位填寫)	
資格文件檢核 (請依文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左上夾緊排列)			
應檢附文件	文件內應注意事項	檢核欄	
1. 報名表 1 份	報名類別是否與報名資格是否相符	☐ 符 ☐ 不符	
	報名類別是否與資格文件類別欄勾選是否相符	☐ 符 ☐ 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 符 ☐ 不符	
	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符 ☐ 不符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符 ☐ 不符	
	Email 確認清楚	☐ 符 ☐ 不符	
	發票抬頭統編確認	☐ 符 ☐ 不符	
	報名場次確認清楚	☐ 符 ☐ 不符	
2. 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報名表勾選資格相符	☐ 符 ☐ 不符	
3. 具結書 1 份	具結人是否簽名	☐ 符 ☐ 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 符 ☐ 不符	
4. 個人資料使用 同意書 1 份	同意授權欄是否打勾	☐ 符 ☐ 不符	
	是否簽名	☐ 符 ☐ 不符	
5. 繳費證明	金額是否與上課類別一致	☐ 符 ☐ 不符	
	繳費方式： ☐ 劃撥，是否附劃撥證明	☐ 符 ☐ 不符	
	繳費方式： ☐ 支票，是否附支票 (日期須在一個月內、抬頭須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繳費方式： ☐ 現金，是否附現金(注意真假鈔)，不建議使用現金繳費		
報名人員自評	☐ 以上資料均符合 ☐ 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代審單位審查	☐ 以上資料均符合 ☐ 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建築中心審查	☐ 以上資料均符合 ☐ 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本表請查核確認後,附於本案報名文件最前方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報名表

報名類別：☐ 7 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類 ☐ 7 小時之設備安全類
☐ 21 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類 ☐ 21 小時之設備安全類
☐ 其他相關人員 (可重複勾選，以符合資格為限)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
------	---

Email	
-------	--

資 格 文 件 類 別	資格類別(依報名上課類別，勾選證明文件資格)	
	7 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類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電機工程技師 ☐ 機械工程技師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消防設備師	
	21 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類 ☐ 甲級或 ☐ 乙級技術士證： ☐ 建築工程管理 ☐ 營造工程管理 ☐ 建築物室內設計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7 小時之設備安全類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電機工程技師 ☐ 機械工程技師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消防設備師	
	21 小時之設備安全類 ☐ 甲級或 ☐ 乙級技術士證： ☐ 升降機裝修 ☐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 冷凍空調裝修	

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	請依照順序 A4 規格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 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2. 報名表 1 份。 () 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4. 具結書 1 份。 ()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簽 名 蓋 章	
收據抬頭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報名場次	☐ 台北場 ☐ 台中場 ☐ 高雄場 課程編號：_____ (請依照"課程資訊"上的課程編號填寫)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繳費狀況： ☐ 已繳 (\$ _____) / _____ / _____ ☐ 劃撥 ☐ 支票 ☐ 現金				
學號		資格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結業證書 字 號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 面 請務必清楚可辨， 以便後續掃描建檔	
背 面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

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

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

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有關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當您勾選並簽名，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本中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提供之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必要範圍內。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 方式：您同意本中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中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中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中心。

三、 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 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向本中心求補充或更正之。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中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向本中心要求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

四、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 所附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上述範圍內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